

國立陽明大學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修業辦法

105 年 05 月 26 日陳報教務處修訂通過

107 年 01 月 15 日陳報教務處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29 日陳報教務處修訂通過

108 年 05 月 29 日陳報教務處修訂通過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s and Institute of Genome Sciences,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下設基因與發育組、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組、跨國雙學位組。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 新生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 新生錄取後，須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課程：

(一) 必修科目：

1. 基因與發育組、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組核心課程：「分子生物學」三學分、「進階細胞生物學」三學分。

2. 基因與發育組、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組下列課程任選二門：「遺傳學概論」三學分、「基因體學」二學分、「癌症生物學」三學分、「發育生物學」三學分、「進階發育生物學」二學分、「神經生物學」三學分、「結構生物學(I)」二學分、「結構生物學(II)」二學分。

3. 跨國雙學位組：每學期必修「專題討論」一學分。

4. 研究生必修「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

(二) 選修科目：經修業委員會認定的選修課至少四學分(含)以上。

(三) 研究生每學期需選修「專題討論」一學分，已通過學位考但未完成離校手續者仍需選修。

(四)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自第一學年下學期起，每學期需選修「論文研究進度報告」

一學分，至少三學期；遇有特殊狀況，得提系所務會議討論議決。

(五) 研究生需選修「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講座」至少兩學分。

(六) 選課、加退選課，須先經指導教師及所長同意簽名。

五、抵免或免修學分：

(一) 若於五年內修習過必修科目或類似科目，且成績達70分以上，可向本所申請抵免或免修，由各組修業委員會決定之。

(二) 若於五年內修習過「生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I)」四學分及「生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II)」二學分，亦可向本所申請抵免或免修，由修業委員會決定之。

六、修業期限、學分：

(一)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

(二) 按本校學則規定，碩士班須修畢24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三) 跨國雙學位組：依據『國立陽明大學與外國大學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符合資格之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於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七、科目考試、成績：

(一) 科目考試，可分為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老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排定考試時間、地點舉行。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兩週內，由授課老師登錄成績。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所長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四) 碩士班研究生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採等第制，以B-為及格。

(五)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八、論文指導教授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經系所會議同意之教師擔任；跨國雙學位組另依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與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辦理之。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 (一)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 (二) 出席與指導研究生相關之評審會議。

九、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 應考條件：需修畢本所各組之必修科目，且及格者。
- (二) 資格考核於每學年下學期三月底前舉行。
- (三) 資格考核委員由全所教師擔任。
- (四) 資格考核評定為「通過」或「尚待審定」。前者得免研究進度報告，可逕行撰寫論文。後者於資格考核後須依規定作研究進度報告，並經論文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方能撰寫論文。未參加資格考核者，當學期不得撰寫論文。
- (五) 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資格考核者，應令退學。
- (六) 跨國雙學位組另依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與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辦理之。

十、其他有關之修業規定及註解：

研究生未如期完成本修業辦法各項規定者，應於規定期限截止前，經指導老師同意，以書面提出，向所長申請。

十一、論文指導委員會：

論文指導委員會由三至五名校內外須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或同職等專家學者組成。委員之聘請及更改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共同決定。跨國雙學位組另依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與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辦理之。

十二、學位考試：

- (一) 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依學校規定，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 (二)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3. 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三) 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一週前，印妥交各考試委員。

(四) 論文考試：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者論。
2. 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且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壹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4. 論文考試除口試外，亦得視需要，另舉行筆試或實驗室考試。

(五) 跨國雙學位組需符合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與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相關規定。

十三、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核可後，方能定稿，並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製作。
- (三) 定稿之論文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每本均須指導教授簽字認可。除依本校規定冊數及精裝或平裝本分別送交教務處及圖書館外，另繳交一本平裝本送交所上歸檔。
- (四) 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交本所，由本所另附學位考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學位。
- (五) 因故無法於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規定期限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至註冊組申請保留，並應於次學期註冊入學。
- (六) 跨國雙學位組另依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與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辦理之。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